

國家環境研究院115年環境調查研究年報獎勵辦法

- 一、鼓勵環保機關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從事精深研究，並發表高水準論文投稿本院年報，以提昇機關刊物形象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- 二、稿件種類：凡涉及環境相關領域之實驗性、報導性、理論性、其他綜述性或科學新知之中、英論文均可，尤其歡迎英文論文投稿。
- 三、獎勵辦法：本年報每年發行，於2月投稿截止期限後，召開評選會審核並擇優刊登，稿件評選及獎勵辦法如下：
 - (一) 投稿文件由外聘委員及本院長官共同評選，並由本院召開評選會邀請書面審查排序前15名之作者發表，評選10篇論文刊登於年報。評選出的論文，由作者參委員意見及本院投稿須知的格式修正文稿，刊印於本年報。每篇論文將致贈年報1份供作者運用。
 - (二) 獲選刊登之論文，得依每千字1,100元（以論文本文計數）計算方式發給稿費。
 - (三) 論文稿件內容如屬摘錄政府機關相關法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者，不發給稿費。評選重點如下：
 1. 4C 要求：符合論文表達清楚（Clear）、內容結構完整（Complete）、資料正確無誤（Correct）及論述簡明扼要（Concise）等四項論文品質要求。
 2. 影響程度：論文之調查或研究成果，是否具有先進性、前瞻性、創造性及可實現性。
 3. 以英文撰寫者，列入評選加分選項。
- 四、本獎勵辦法經本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所需費用由本院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